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绵阳基金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。绵阳基金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25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%。

本次股份减持前，绵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0%。本次减持后，绵阳基金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,54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8%（若有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引起）。

二、涉及事项

- 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公告的《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